附件1

关于2015年度公路建设从业企业

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说明

根据《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发〔2013〕636号）、《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发〔2009〕733号）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规定，我们以各地报送的省级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式自动生成了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且已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开通账户并录入相关信息的公路建设从业企业（暂不包含公路监理企业）。

北京、湖北未报送省级设计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河北未报送省级施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故以上省市相关评价未计入。安徽、山东、广东、海南、新疆5个省（自治区）未按时报送省级信用评价文件。上述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按规定要求认真、按时报送信用评价结果，部将在下一年度工作中对其进行重点督办。

1.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2. 本次评价以30个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北京市、湖北省未报送）的评价结果为基础，共对244家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进行了全国综合评价。
3. 2015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统计如下：AA级117家，占比48.0%;A级114家，占比46.7%；B级13家，占比5.0%；无C级、D级企业。
4.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5. 本次评价以31个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河北省未报送）的评价结果为基础，共对871家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了全国综合评价。
6. 2015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统计如下：AA级204家，占比23.4%;A级607家，占比69.7%；B级56家，占比6.4%；C级4家，占比0.5%；无D级企业。
7. **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8. 本次评价以32个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评价结果为基础，共对479家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监理企业进行了全国综合评价。
9.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全国信用评价等级降一级的企业有3家，直接定为D级的企业有1家。
10. 2015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统计如下：AA级87家，占比18.2%；A级347家，占比72.4%；B级44家，占比9.2%； D级1家，占比0.2%。
11. **公路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
12. 2015年，共有2607名监理工程师因发生失信行为而被扣分。其中，“累计扣分﹤12”的有2399人，占92%；“12≤累计扣分﹤24”（信用较差）有206人，占7.9%；“累计扣分≥24”（信用很差）有2人，占0.1%。
13. 2013至2015年信用评价周期内，共有6293名监理工程师因发生失信行为而被扣分。其中，“累计扣分﹤12”的有4750人，占75.5%；“12≤累计扣分﹤24”有1434人，占22.8%；“累计扣分≥24”有109人，占1.7%。
14. 2015年度公路监理工程师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不再另行公告，可通过交通运输部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www.moc.gov.cn/）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BM/）查询使用。